

北京林业大学

北林实管办发〔2021〕7号

北京林业大学关于开展实验室高风险低温类 仪器设备巡检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实验室：

为进一步消除仪器设备安全隐患，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按计划组织开展实验室高风险仪器设备安全巡检工作，本年度首先针对使用时间超过五年的低温制冷仪器设备开展巡检，请各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一、巡检时间

2021年7月2日-30日。

二、巡检对象

教学、科研实验室内使用时间超过五年的低温制冷类仪器设备，主要包括：冰箱、超低温冰箱、人工气候箱、生化培养箱、冷冻干燥机和制冰机等。

三、巡检方案

（一）巡检服务商

学校遴选确定北京吉奥森科技有限公司（吉奥森）和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新科融创）两家公司作为本次巡检服务商，两家公司的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	实验室数目	巡检公司	联系人
1	草业与草原学院	26	吉奥森	王璐 15600843229
2	工学院	45		
3	公共分析测试中心	29		
4	国家花卉中心	15		
5	理学院	52		
6	林学院	64		
7	水保学院	29		
8	生态与自然保护学院	29		
9	材料学院	65	新科融创	武佳新 13501350527
10	高精尖中心	86		
1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30		
12	生物学院	90		
13	园林学院	9		

（二）巡检内容

本次巡检内容包括仪器状态测定、清洁除尘、除霜除冰、电路检测和常规维保等内容，巡检服务商将编制巡检记录，请各实验室安排专人对接巡检工作，并于巡检结束后确认签字。对巡检中发现需要进一步维修处理的仪器设备，可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维修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和维修。

四、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巡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配合相关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进行巡检工作，进行巡检时要求实验室须有相关负责人在场，不得让工作人员单独在实验室开展工作。

2、各单位要做好巡检记录的留存备案工作，掌握此次巡检中发现的高风险仪器设备清单，并对建议报废的仪器设备及时报废处理。

3、各单位要协助学校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不允许证件不齐全、防护不到位的工作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巡检工作，杜绝违规操作，严禁在实验室内使用明火、易燃易爆气体进行操作。

附件：林业大学低温类设备摸排记录表-(使用超过5年)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21年6月30日



附件二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和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验、工程实训等活动的场所。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当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二章 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第六条 各院系、部门负责本单位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第七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实验室的安全工作负总责。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28日印发
